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音字第 22-109-010016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接獲民眾陳情，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附近有冷氣室外機噪音污染情事，經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26 日 23 時 44 分至 46 分許前往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附近陳情人指定地點稽查，以 01dB FUSION 型噪音儀測得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冷氣室外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（單位：分貝 dB (A)），全頻 20Hz 至 20kHz，下同）均能音量為 47.6 分貝，訴願人無法配合關閉音源量測之背景音量，經修正後音量仍為 47.6 分貝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管

制標準 47 分貝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0 月 26 日第 N0062697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08 年 11

月 25 日 23 時 46 分前改善完成，該通知書並當場交由訴願人之員工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又接獲民眾陳情，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 5 時 33 分至 37 分許再次派員前往同址進行稽查，測

得該營業場所冷氣室外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均能音量為 50.6 分貝，訴願人無法配合關閉音源量測之背景音量，經修正後音量仍為 50.6 分貝，仍不符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（47 分貝），乃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N0064304 號通知書舉發訴

願人，經訴願人員工簽名收受在案。訴願人不服舉發，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45744 號函復告發仍予維持

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4 條第 1

項第 2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1 月 7 日音字第 22-109-010016 號裁處書（下

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及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

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1 月 1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1 月 1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設立地址在臺北

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即 109 年 2 月 10 日）代

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2 月 1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掛號郵件簽收（收據）清單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

定，訴願人對此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